

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继续招募投资人公告

2021年8月12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盘活债务人财产，实现鹤顺船业的重整价值，管理人根据鹤顺船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并经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的批准，发布鹤顺船业破产重整案第二次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次招募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二）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与效力，对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三）意向投资人应谨慎、细致阅读本招募公告，严格按照本招募公告规定的原则、规则及流程履行报名手续；

（四）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报名材料并支付保证金的，视为知晓并认可按鹤顺船业的现状进行投资，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五）本招募公告对鹤顺船业所做陈述，系管理人前期调查的基本情况，不代表鹤顺船业及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确认或承诺，也不能代替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在参与鹤顺船业的重整时，除参考本公告外，由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聘请专业人员尽职调查。

二、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鹤顺船业成立于198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市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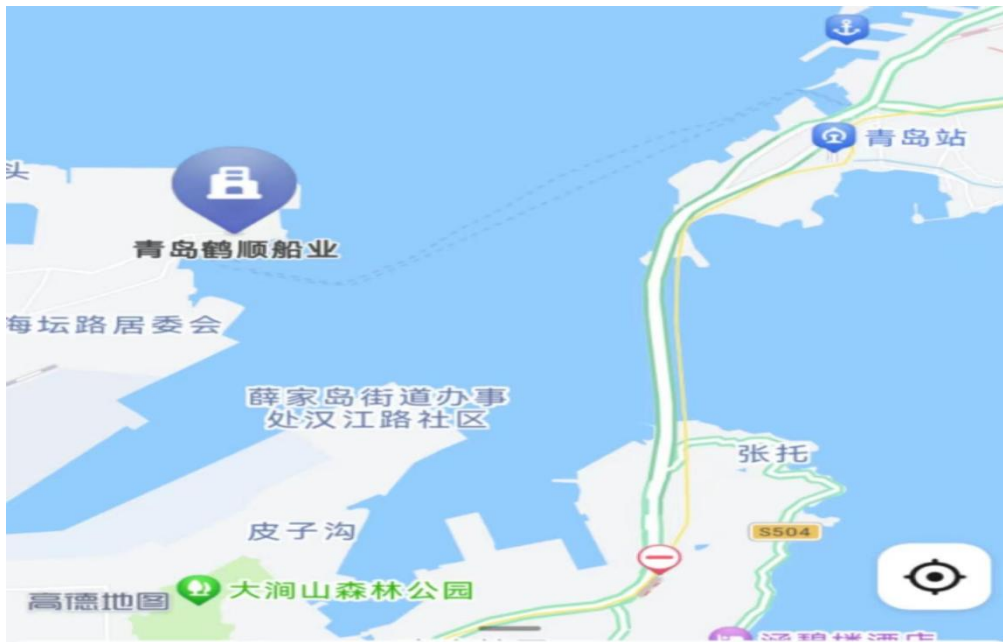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拆除；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改装；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1989-11-12 至无固定期限。

（二）项目主要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鹤顺船业拥有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22 号的港口厂房和修船码头，系鹤顺船业的主要经营场地，东经 120° 13' ，北纬 36° 02' ，东临黄岛轮渡，南临青岛前湾港，占地 1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7800 平方米，持证面积 15843 平方米，海域面积 3.333 公顷（具有海域使用权证），拥有岸线 630 米。

鹤顺船业主要经营场地位于胶州湾内的中心海域，紧邻青岛前湾港和黄岛轮渡，是常年无冰期的优良港口，是青岛及周边地区唯一一家中型船厂。鹤顺船业处于胶州湾隧道和胶州湾跨海大桥之间，建设中的 2 号隧道和地铁 2 号线的出口交汇处，是青岛环胶州湾规划的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陆海交通条件均非常便利。



2. 各项资质齐全

公司各项资质齐全，具有外籍船舶建造资质、航修许可证以及渔检证书，修造船质量得到了 CCS、BV、GL、NK 等船级社的认可，质量管理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CB/T3000-2007 标准二级 II 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资质。同时，

公司拥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并正在申请军方建造维修资质和涉外作业

点，公司业务能力和经营范围还将有巨大突破。

3. 设施齐全，技术过硬

公司拥有 12000 吨坞道共 2 条、15000 吨级坞道 1 条（可拆分使用）、200、150 米舾装码头以及 10 吨门座式起重机，100 吨、80 吨、50 吨、40 吨等各吨位龙门吊车 20 余台，动力平板运输车 1 辆，造船钢板预处理、数控切割、机加工、焊接、喷涂等车间及设备配套齐全，可以承接 1.2 万吨级以下各种船舶的坞修、改造和建

造工程，可承接 1.5 万吨级以下船舶的码头停修工程、各种船舶航修工程、钢结构制 造工程、船舶物料及备件供应。

公司在船舶修造方面技术过硬， 往期主要产品为公务执法船、工 程船、干货船、多用途船、成品油船及远洋渔船等；船型有 100 吨渔 政船 、100 吨海监船、300 吨渔政船、500 吨监测船、500DWT 浮油回 收船、4800HP 三用工作船、6600DWT 成品油轮、1A 冰区加强的 9000DWT 多用途船舶、3500m³ 耙吸挖泥船、金枪鱼延绳钓船、围网渔船、拖网渔船、海洋监测浮标等，船舶产品质量与服务受到了广泛好评。

4. 发展前景可观

鹤顺船业拥有过硬的技术和优异的资质， 结合地理与时机优势，发展前景可观。

鹤顺船业是青岛地区唯一一家中型民营船厂，且周围没有同等规模的私营船厂，在中小型船舶的建造与维修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市场优势，近年有大量公务船、小型运输船、工程船需要建造、修理维护，鹤顺船业特别适合此类型业务 。鹤顺船业名下位于刘公岛路 22 号的码头具有一定的运输能力和吞吐量，且周边 2 号隧道和 22 个地铁口等建设工程需寻找沙石的装卸码头，凭借鹤顺船业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可以发展码头运输业务。鹤顺船业设备齐全，技术过硬，还可以承揽其他钢制和铝合金加工制造业务。



（二）主要财产情况

经初步调查，鹤顺船业名下主要财产为土地及地上房屋三宗、海域使用权一宗等，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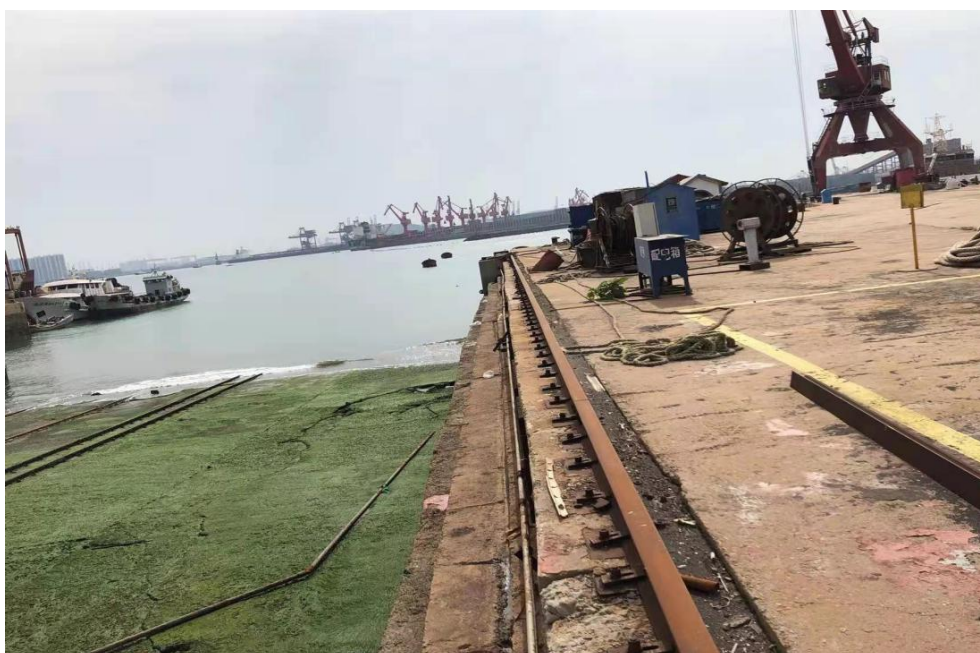
1、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22 号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95131.5 m²，房屋面积 10150.65 m²；

2、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22-2 号交通运输用地及地上房屋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4066.3 m²，房屋面积 2542.76 m²；

3、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鹤顺船业-1-2层商业用地及地上房屋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6.27 m²（共用），房屋面积 1192.34 m²；

4、坐落于前湾港矿石码头北侧经营性海域使用权一宗，面积为 33330 m²。

上述财产均在抵押、查封状态。



（三）负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并审查债权 309 户，债权申报总额 945,079,716.15 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可确认债权 261 笔，确认金额合计 477,320,961.52 元。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4 笔，金额合计 118,894,429.85 元，税款债权 1 笔，金额 6,995,851.29 元，社保债权 2 笔，金额合计 1,128,772.93 元，其他优先权 7 笔，金额合计 1,042,704.60 元，普通债权 255 笔，金额合计 343,101,260.02 元；暂缓债权 3 笔，暂缓债权金额 106,660.00 元；不予确认债权 50 笔。

根据管理人调查，鹤顺船业欠付职工债权金额共计 1900 余万元。另外，鹤顺船业进入重整程序至与在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期间共产生职工工资 100 余万元，该部分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列为共益债务。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核确认工作仍在进行，债权最终确认金额和受偿顺位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如未申报的债权人届时要求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的，重整投资人应在提供的偿债资金之外予以清偿。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三、意向投资人招募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条件

- （1）意向投资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意向投资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其他偿债

资金，并有足够资金支持企业重整后的生产运营；

(3) 意向投资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行为人等；

(4)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各主体均应满足第(1)、(2)、(3)项规定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计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募；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书面说明联合申报的理由及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需明确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2、报名期限及应提交的资料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17:00前与管理人联系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自愿参与重整投资的申请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企业公章）；

(3) 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鹤顺船业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决议原件；

(5) 意向投资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列入失信行为人、最近三年无欠税情况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6) 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业绩情况介绍；

(7) 载明意向投资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8) 如为联合体投资人的，还需要提交合体各成员对联合投资行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의 共同声明；

上述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至报名地点，同时发送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至报名电子邮箱。

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2A

报名电子邮箱：qdpcteam@163.com

3、报名保证金

提交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报名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后，方为有效报名。

(1) 报名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报名保证金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最迟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7 时前将报名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户名：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2060007934205000016674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2) 报名保证金的没收、使用与退回

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并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向管理人申请查阅鹤顺船业的相关资料，管理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意向投资人的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意向投资人依据该资料作出的投资方案，相应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并没收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预案，或者向管理人书面

说明退出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的，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无息退还。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预案的，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化为其应缴纳的等额重整保证金。

（二）提交重整预案及缴纳重整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5月10日17时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预案并缴纳重整保证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缴纳方式同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未缴纳重整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重整预案。重整预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后续经营方案及经营风险的应急预案等。

重整预案提交方式同报名材料。

如经法定程序未被确认为拟定投资人的，或非因拟定投资人原因导致重整失败的（如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未通过，或者市北法院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等），其支付的重整保证金无息退还。

如意向投资人被确认为拟定投资人后，若因其自身原因退出重整或者导致重整失败的，或重整计划草案被市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不能按重整计划规定支付重整投资款的或不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投资保证金。

（三）管理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管理人审查后，对于符合报名条件的已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整预案并缴纳重整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向其发出《入围通知书》。

（四）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截至2023年5月10日17时，如有且仅有一家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预案并足额缴纳重整保证金，则该意向投资人为当然重整投资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 时，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预案并足额缴纳重整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以意向投资人拟重整投资总额等作为主要评判原则，选择最佳方案确定重整投资人或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重整投资人。

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对重整投资事宜进行约定。

四、特别声明

（一）本公告所列相关数据为管理人阶段性调查、审计评估数据，后期会随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并非最终数据，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

（二）本公告内容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结果为依据；

（三）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四）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料，初步入围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后，可向管理人申请查阅、复制鹤顺船业基础资料、债权人会议资料、审计评估报告等。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鹤顺船业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和实地考察所需费用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均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对于意向投资人所需要的但管理人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鹤顺船业信息、数据、资料、报告等，意向投资人需要遵守保密义务，除用作内部分析和制作投资方案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否则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投资人资格，没收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 本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市北法院负责监督。

管理人联系方式：刘娜律师，13105128000。

欢迎有实力的企业法人及其他机构积极参与鹤顺船业重整投资人遴选。

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